

证券代码：838673

证券简称：青鸟股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纳特园区11号楼8层）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二〇一八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五、中介机构信息	1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7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青鸟股份、发行人	指	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此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发行方案	指	《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青鸟股份

(三) 证券代码：838673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1号楼1至14层01内B座十层1103室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纳特园区11号楼8层

(六) 公司电话：010-87304352

(七) 公司传真：010-87305146

(八) 电子信箱：995275804@qq.com

(九) 法定代表人：褚伯刚

(十) 董事会秘书：赫戈蕾

二、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对控股子公司投资，进行公司传统业务的互联网资本化转型，开展高端智慧物流平台项目，加快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该项目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化；同时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供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因此公司现有登记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在册股东已签署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放弃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北京合创万邦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褚伯刚是拟认购对象，褚伯刚及其关联方叶长红已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中回避表决。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新增合格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可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合格投资者分为以下3类：

(1)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即：①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②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2)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

(3)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

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②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除公司在册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新增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需求等，最终确定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

3、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4、拟认购对象之间、拟认购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拟认购对象北京合创万邦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褚伯刚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截至2018年9月3日，北京合创万邦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6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0%。褚伯刚直接持有公司5,9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9.00%，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叶长红系褚伯刚配偶，直接持有公司2,100,000股份，持股比例为21.00%，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褚伯刚和叶长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拟认购对象北京合创万邦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褚伯刚与其余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元/股。

2、定价方法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8]00659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973,892.19元，每股净资产1.10元，基本每股收益-0.17元。

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524,954.58元，每股净资产0.95元，基本每股收益-0.14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发行价格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5,666,666股（含5,666,666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49,998.50元（含12,749,998.50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2016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受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况影响。

（六）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其余股份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规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49,998.50元（含发行及相关费用），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元）	占比 （%）
1	对控股子公司投资	10,335,000.00	81.06
	其中：北京奕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54.90
	北京三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35,000.00	26.16
2	补充流动资金	2,414,998.50	18.94
	合计	12,749,998.50	10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认购情况，结合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合理安排。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公司对北京奕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三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均为0元。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预计用于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为人民币10,335,000.00元。

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城际公路零担快运及城市区域配送的物流企业，近期受公司业务拓展的影响，公司已签约新增客户和预计签约客户在投标和业务合作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使用经营产生的资金累计投入后，尚有较大缺口，

也对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产生了较大制约。为确保业务开展正常运行，公司需要有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身处互联网+的历史洪流下，公司在发展传统物流业务的同时，一直积极布局以物流大数据为核心的高端智慧物流平台。基于可溯源的物流领域大数据资源，公司将深度挖掘细分客户群体的需求，为每个群体提供精准的个性化定制服务，同时发现大数据所隐藏的线索以进行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提升公司的管理链条和产业链条的效率，实现公司服务成本的降低，提高投资回报率。公司致力于从传统物流服务的提供商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高端智慧物流共享平台运营和服务商。

此外，随着我国生产企业和物流企业的结构调整，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一般企业的发展将会受到其配送管理模式的限制，物流业运输配送的作用将逐步凸显。随着社会进步，客户对物流和配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需要建立更为先进、科学的物流体系。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分别设立了北京奕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三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

①公司2017年9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奕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000.00元，公司出资7,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8.33%，该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成立。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

公司的高端智慧物流平台包括智慧化平台搭建、数字化运营和智能化作业三大模块。平台既能充分利用公司目前的城际公路零担快运产能以及广泛的客户群体，同时能够通过占有溯源性的物流大数据资源，智能化的物流作业化，快速进入图书、高端定制品的物流全流程配送，占有高端高附加值物流市场的同时，实现对物流大数据的深度利用和利润实现，有助于公司在传统业务领域中的市场竞争，实现未来公司业务的升级迭代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高端智慧物流平台项目还获得合创产业投资联盟“全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的“最佳创意奖”。

②公司2018年4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三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00元，公司出资3,33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6.7%，该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成立。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货运代理。

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成立后，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出资，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缴纳注册资本，用于支付子公司日常运营中的各项费用支出，以缓解公司的资金运转压力，加速业务拓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为未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夯实基础。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自挂牌以来，积极开拓新市场，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公司要进行市场扩展，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实现传统物流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将得到大大提升。

3、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1) 对控股子公司投资

①北京奕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对北京奕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是公司将自身定位从传统物流服务的提供商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高端智慧物流共享平台运营商和服务商的重要发展战略。鉴于高端智慧物流平台项目已获得合创产业投资联盟“全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的“最佳创意奖”，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盛泰华业科技有限公司已签署《物流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公告2018-012），北京奕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利用高端智慧物流平台打造产业园物流服务体系，通过占有溯源性的物流大数据资源，智能化的物流作业，快速占有高端高附加值物流市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够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收益具有积极影响。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2,000,000.00元，其中公司出资7,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8.33%。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7,000,000.00元

拟用于缴纳新设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的高端智慧物流平台包括智慧化平台搭建、数字化运营和智能化作业三大模块。控股子公司的前期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组建大数据平台开发和运营的专业团队，前期平台开发的技术外包服务费，办公场所及固定资产租赁购置费以及平台品牌推广和数据引流费，按照市场和行业标准，募集资金的700.00万元的主要用途为：

编号	项目	金额 (单位：万元)	计算依据
1	平台技术开发费	540.00	按照开发团队30人，每人年薪18万，开发周期一年测算
2	房屋租赁费	109.50	300平*10元/平*365天
3	固定资产购置费	50.50	办公家具、电脑、服务器等
4	合计	700.00	

②北京三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00元，其中公司出资3,33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6.70%。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335,000.00元拟用于缴纳新设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控股子公司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实缴控股孙公司注册资本，租车费用和人员薪资等费用。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编号	项目	金额 (单位：万元)	计算依据
1	实缴孙公司北京首菜农产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5.00	
	其中：装修费用	80.00	8家*10万/家
	房屋租赁费	20.00	1家*20万/年
	人员薪资	155.00	按照每月薪酬近13万，周期一年计算
2	车辆租赁费用	18.00	5台*3000元/辆*12月

3	人员薪资	60.50	按照每月薪酬5万,周期一年计算
4	合计	333.50	

公司用于缴纳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用途的情形。

（2）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能够迅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付公司日常费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公司2017年度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202.22万元,支付的税费为56.26万元,支付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603.96万元(其中付现的费用131.73万元),上述项目合计付现862.44万元。

根据2018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公司2018年半年度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79.05万元,支付的税费为21.75万元,支付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63.58万元(其中付现的费用59.35万元),上述项目合计付现164.38万元。

基于2018年已经签署的销售合同、以及虽然尚未签署,但公司中标可能性较大的项目来看,未来公司业务处于持续拓展的过程中。基于此,公司预计在2019年度:(1)公司人员投入基本维持稳定或者有所增加,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16.00万元用于支付职工工资;(2)公司支付的税费将随着业务的发展增加,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2.00万元用于支付税费;(3)公司付现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较为固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3.50万元用于付现的费用开支。

综上,公司拟投入241.50万元用于补充未来的流动资金缺口。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10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0万股(含600.00万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1,350.00万元(含

1,350.00万元），用途为设立控股子公司、购买运输车辆、补充流动资金。

后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8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也未收到相关的投资款项。除上述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外，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日，公司在册股东 4 人，除公司在册股东外，本次认购对象不超过 35 人，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但不涉及证监会审批、核准事项。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未

发生改变，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会为公司扩大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项目负责人：胥珩

项目组成员：侯立璇、冯后雨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15911189099

传真：021-50498871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陕西北路1438号财富时代大厦2401室

单位负责人：汪大联

经办律师：方华子、李莉

邮政编码：200060

联系电话：021-52830657

传真：021-52895562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事务所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建永、赵金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320748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褚伯刚

叶长红

路松元

潘永刚

高紫娟

全体监事签字：

王连超

丁雷

叶永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褚伯刚

高紫娟

赫戈蕾

北京青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